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紀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受處分人：周○○ 男 歲 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決定事項：

周○○有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6 款規定之情事，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。

事實概要：

本會認定周○○有如決定事項所述之行為，且有如後所述資料或證據為憑。

理由證據及依據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周○○固提出所具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申訴理由補充書，惟本會審據下述資料及證據，認定受處分人周○○所辯，尚難採信。
- 二、本會認定受處分人周○○有如決定事項所示之情事或行為，證據資料各為，
 - (一)、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回報表。
 - (二)、新北市三重區三重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989144 號調查報告(書)、該校輔導記錄、受害人 A 女訪談紀錄及陳述、同校 E 生、C 師受訪陳述、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訊息等。
 - (三)、依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、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款、本會紀律行為準則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